

無障礙勘檢常見缺失 態樣解說

主講人：林志鴻建築師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- 1、1090511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
(1080104 勘誤修正)
- 2、1080701 無障礙設施檢視表

二、照片資料網路截取

(202.3-x1)

通路地面應平整、防滑且易於通行。

202.3 地面：通路地面應平整、堅固、防滑。



(202.3-x2)

通路地面應平整、防滑且易於通行。

鋪面不當造成行動不便者行走困難



(203.2.2-o1)

室外通路坡度不得大於 1/15，超過者應依規定設置坡道，且兩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，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 1/50。



(203.2.3-o1)

室外通路寬度不得小於 130 公分；但適用本規範 202.4 者，其通路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。



(203.2.5-01)

室外通路寬度 130 公分範圍內，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，如需設置，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不得大於 1.3 公分。



(203.2.5-x1) (203.2.5-x2)

室外通路寬度 130 公分範圍內，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，如需設置，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不得大於 1.3 公分。



(203.2.6-x1)

室外通路淨高度不得小於 200 公分，於距地面起 60 公分至 200 公分範圍內，不得有 10 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。



(204.2.3-01)

室內通路走廊淨高度不得小於 190 公分；兩側之牆壁，於距地板面起 60 公分至 190 公分範圍內，不得有 10 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。



(205.2.2-01)

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，平台淨寬度與出入口同寬，且不得小於 150 公分，淨深度亦不得小於 150 公分，且坡度不得大於 1/50。高差在 0.5 公分至 3 公分者，應作 1/2 之斜角處理，高度未達 0.5 公分者，得不受限制。



(205. 2. 2-o2)

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，平台淨寬度與出入口同寬，且不得小於 150 公分，淨深度亦不得小於 150 公分，且坡度不得大於 1/50。



(205.2.2-x1)

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，平台淨寬度與出入口同寬，且不得小於 150 公分，淨深度亦不得小於 150 公分，且坡度不得大於 1/50。



(205. 2. 2-x2)

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，平台淨寬度與出入口同寬，且不得小於 150 公分，淨深度亦不得小於 150 公分，且坡度不得大於 1/50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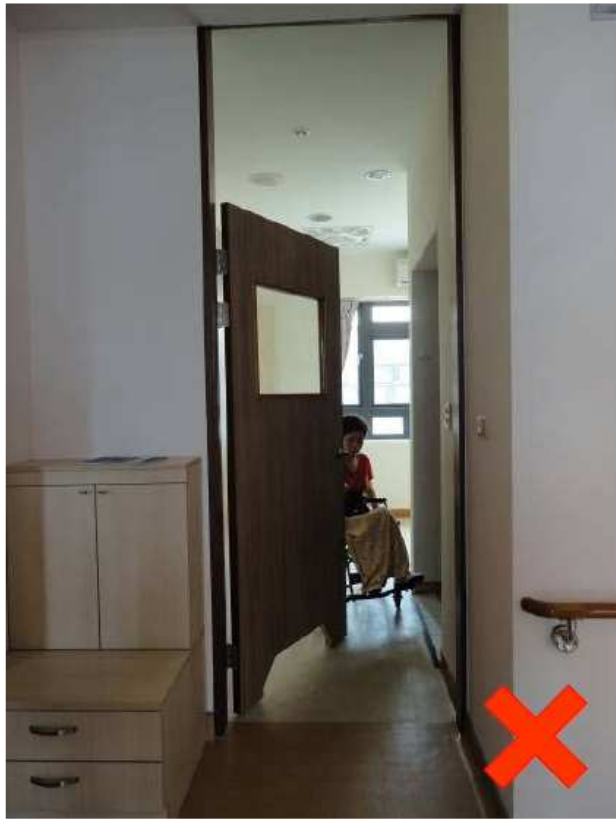
(205.2.3-x1)

門扇打開時，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，且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 90 公分；另橫向拉門、折疊門開啟後之淨寬度不得小於 80 公分。



(205.2.4-x1)

通路走廊與門垂直者，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 45 公分；通路走廊與門平行者，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 60 公分；設有風除室者，應留設直徑 150 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。



(205.4.1-x1)

不得使用旋轉門、彈簧門。



(205.4.2-x1)

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，應於距地板面 110 公分至 150 公分範圍內設置告知標誌。



(205.4.3-x1)

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，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，中心點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75 公分至 85 公分、門邊 4 公分至 6 公分之範圍。



(206.3.1-x1)

坡道起點及終點，應設置長、寬各 150 公分以上，且坡度不得大於 1/50 之平台。



(206.3.3-01)

坡道轉彎角度大於 45 度處，應設置直徑 150 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 1/50 之平台。



(206.4.1-x1)

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 20 公分者，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5 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，且應設置兩側扶手。



(206.5-01)

高差超過 20 公分之坡道，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 207 節規定之連續性扶手，且得免設置水平延伸。



(206.5-x1)

高差超過 20 公分之坡道，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 207 節規定之連續性扶手，且得免設置水平延伸。



(206.5-x2)

高差超過 20 公分之坡道，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 207 節規定之連續性扶手，且得免設置水平延伸。



(206.5-x3)

高差超過 20 公分之坡道，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 207 節規定之連續性扶手，且得免設置水平延伸。



(207.3.2-01)

扶手若鄰近牆壁，應與壁面保留 3-5 公分之間隔。



(207. 3. 2-x1)

扶手若鄰近牆壁，應與壁面保留 3-5 公分之間隔，且上方應留設 45 公分之空間。



(207.3.4-x1)

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，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覺障礙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。



(207.3.4-x2)

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，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覺障礙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。



(302.1-x1)

不得設置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。



(303.1-x1)

樓梯底版距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分應設防護設施
(可使用格柵、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)。



(303.1-x2)

樓梯底版距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分應設防護設施
(可使用格柵、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)。



(304.2-x1)

梯級突沿之彎曲半徑不得大於 1.3 公分，且應將超出踏面之突沿下方作成斜面，該突出之斜面不得大於 2 公分。



(305.1-x1)

高差超過 20 公分之樓梯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 207 節規定之扶手，高度自梯級鼻端起算。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，但樓梯中間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。



(305.2-x1)

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，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廊上；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免設置水平延伸。



(305.2-x2)

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，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廊上；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免設置水平延伸。



(305.2-x3)

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，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廊上；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免設置水平延伸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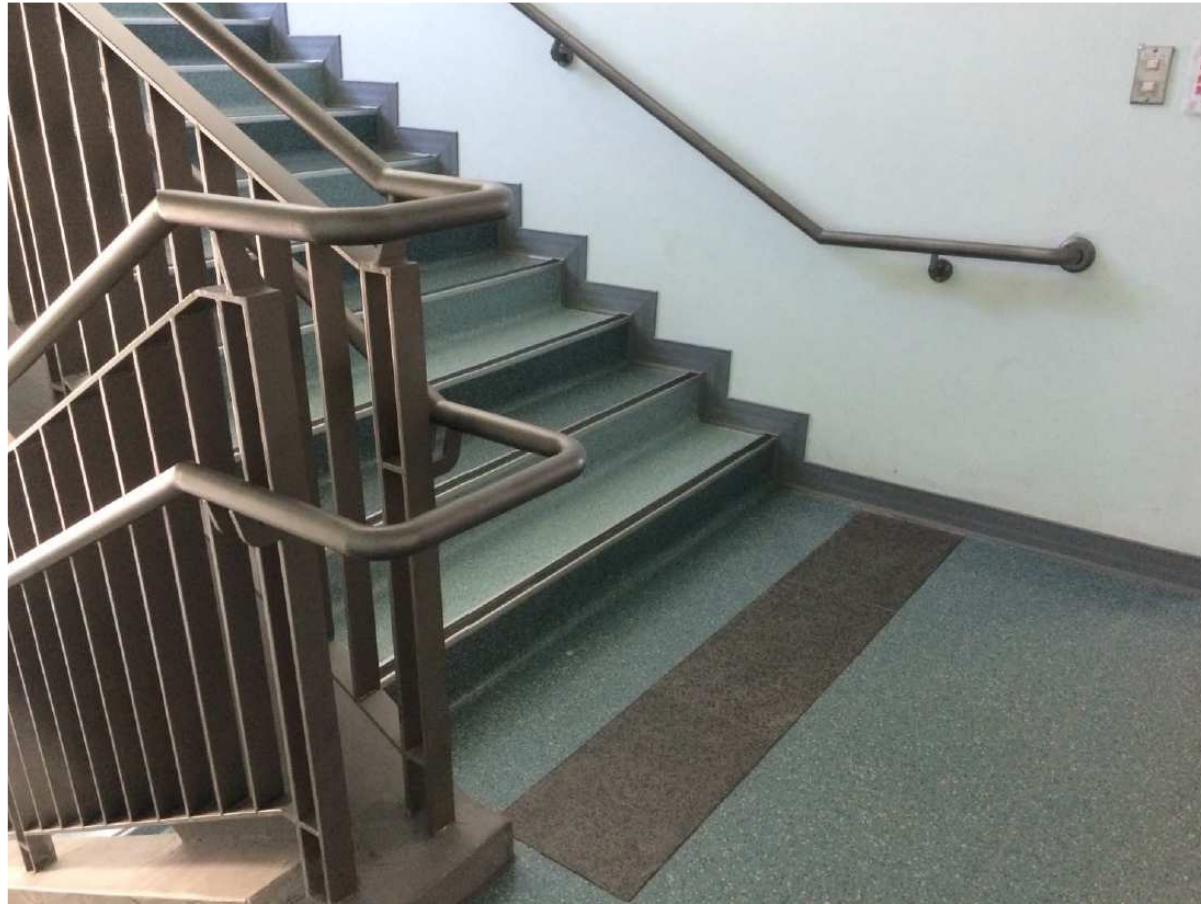
(305.2-x4)

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，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廊上；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免設置水平延伸。



(306.1-01)

距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，應設置深度 30 公分至 60 公分，與地板表面顏色且材質不同之警示設施。但中間平台不在此限。



(307.1-01)

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 6 公尺以上者，應於中間加裝扶手，級高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304.1 之規定，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305 節之規定。



(307.1-x1)

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 6 公尺以上者，應於中間加裝扶手，級高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304.1 之規定，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305 節之規定。



(307.1-x2)

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 6 公尺以上者，應於中間加裝扶手，級高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304.1 之規定，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305 節之規定。



(403.2-x1)

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，應作長度 60 公分、寬度 3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，並不得妨礙輪椅使用者行進。



(403.3-01)

主要入口樓層之升降機應設置無障礙標誌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190 公分至 220 公分，長、寬尺寸不得小於 15 公分。如主要通路走廊與升降機開門方向平行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。



(403.3-o2)

主要入口樓層之升降機應設置無障礙標誌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190 公分至 220 公分，長、寬尺寸不得小於 15 公分。如主要通路走廊與升降機開門方向平行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。



(404.3-01)

在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、柱上應設置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數字、點字符號，單一浮凸字時，長、寬各 8 公分以上。2 個或 2 個以上浮凸字時，每一個浮凸字尺寸，應寬 6 公分、長 8 公分以上，觸覺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 135 公分，且標示之數字須與底板顏色有明顯不同。



(404.3-x1)

在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、柱上應設置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數字、點字符號，單一浮凸字時，長、寬各 8 公分以上。2 個或 2 個以上浮凸字時，每一個浮凸字尺寸，應寬 6 公分、長 8 公分以上，觸覺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 135 公分，且標示之數字須與底板顏色有明顯不同。



(406.2.3-x1)

昇降機門為中央開啟式者，扶手端部免作防勾撞處理。昇降機門為單側開啟式者，未設門框側，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；設有門框側，扶手端部免作防勾撞處理。



(406.4-x1) (406.4-x2)

輪椅使用者操作盤距機廂入口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 30 公分、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 20 公分，且無需設置點字。



(503.2-x1)

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。如主要通路走廊與廁所盥洗室開門方向平行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。



(504.1-01)

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設置直徑 150 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，其迴轉空間邊緣 20 公分範圍內，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，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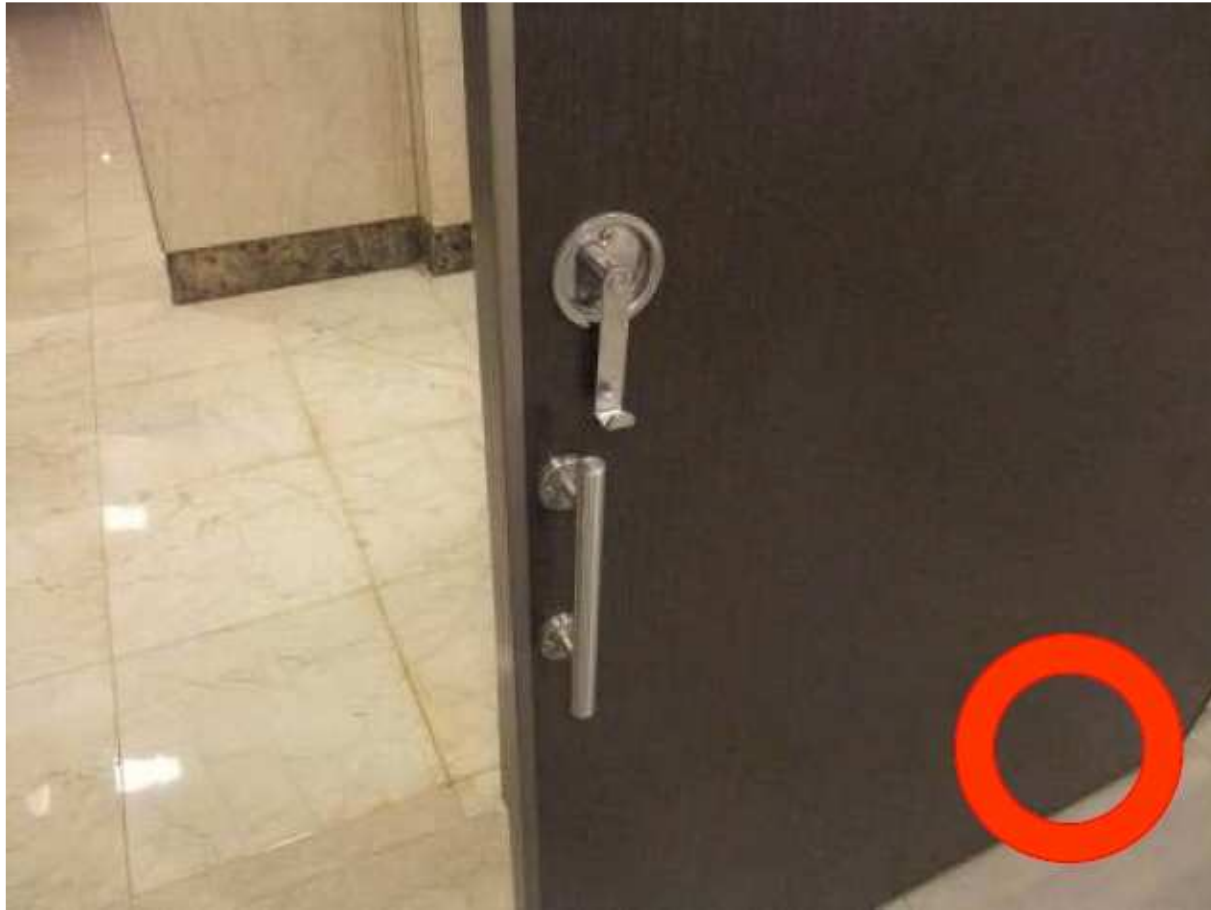
(504.2-01)

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採用橫向拉門，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，且符合本規範 205.4 規定。



(504.2-o2)

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採用橫向拉門，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，且符合本規範 205.4 規定。



(504.2-x1)

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採用橫向拉門，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，且符合本規範 205.4 規定。



(504.2-x2)

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採用橫向拉門，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，且符合本規範 205.4 規定。



(504.2-x3)

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採用橫向拉門，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，且符合本規範 205.4 規定。



(504.3-o1)

(504.3-x1)

鏡面底端距地板面不得大於 90 公分，鏡面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。



(504.4.1-x1)

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 2 處求助鈴，1 處按鍵中心點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、馬桶座墊上 60 公分，另設置 1 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，按鍵中心距地板面高 15 公分至 25 公分範圍內，且應明確標示，易於操控。



(505.2-x1)

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，扶手如設於側牆時，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不得大於 60 公分，馬桶前緣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。



(505.2-x2)

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，扶手如設於側牆時，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不得大於 60 公分，馬桶前緣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。



(505.5-o1) (505.5-o2)

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，應設置L型扶手，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，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70公分，垂直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27公分，水平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27公分。L型扶手中間固定點並不得設於扶手垂直部分。



(505.5-x1)

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，應設置 L 型扶手，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，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，垂直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，水平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 27 公分。L 型扶手中間固定點並不得設於扶手垂直部分。



(505.5-x2)

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，應設置L型扶手，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，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70公分，垂直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27公分，水平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27公分。L型扶手中間固定點並不得設於扶手垂直部分。



(505.6-x1)

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。使用狀態時，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，且兩側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 27 公分，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。



(506.3-01)

無障礙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不得大於 38 公分。



(507.6-x1)

(507.6-x2)

洗面盆應設置扶手，扶手上緣應高於洗面盆邊緣 1 公分至 3 公分。但設置檯面式洗面盆或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，得免設置扶手。



(702.4-01)

輪椅觀眾席位可考量安裝可拆卸之座椅，如未有輪椅使用者使用時，得安裝座椅。



(704.4-01)

在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應留有 1 個陪伴者座椅。



(803.1-x1)

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。入口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，以利辨識。



(803.2.1-x1)

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，標誌尺寸應為長、寬各 40 公分以上，下緣距地面 190 公分至 200 公分。



(803.2.1-x2)

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，標誌尺寸應為長、寬各 40 公分以上，下緣距地面 190 公分至 200 公分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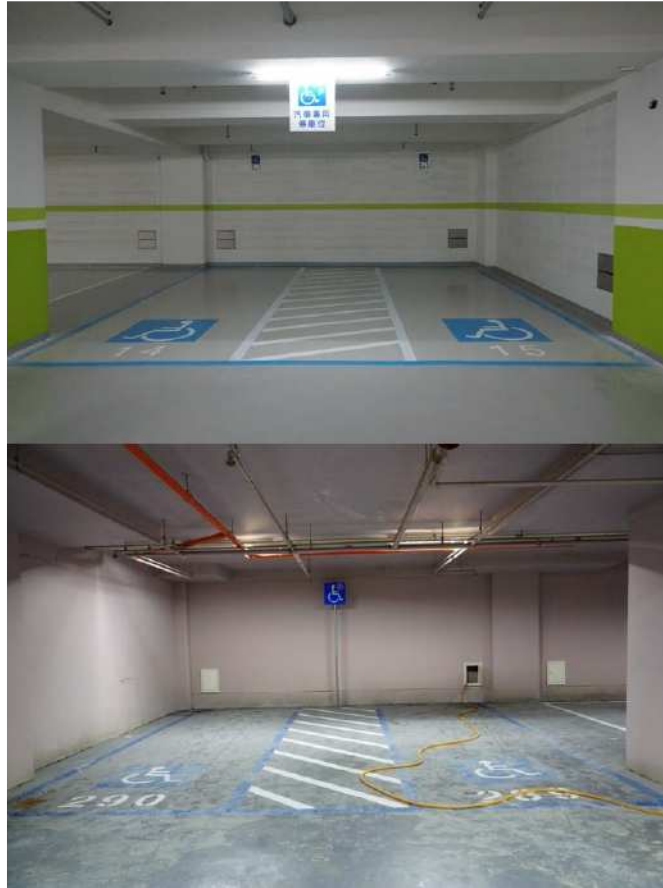
(803.2.2-01)

應於停車位上方、鄰近牆或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，且無遮蔽、易於辨識之懸掛或張貼標誌，標誌尺寸應為長、寬各 30 公分以上，下緣距地板面不得小於 190 公分。



(803.2.2-o2)

應於停車位上方、鄰近牆或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，且無遮蔽、易於辨識之懸掛或張貼標誌，標誌尺寸應為長、寬各 30 公分以上，下緣距地板面不得小於 190 公分。



(803.2.2-x1)

應於停車位上方、鄰近牆或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，且無遮蔽、易於辨識之懸掛或張貼標誌，標誌尺寸應為長、寬各 30 公分以上，下緣距地板面不得小於 190 公分。



(803.3-01)

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，標誌圖尺寸應為長、寬各90公分以上，停車格線之顏色應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，下車區應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。



(803.5-x1)

地面應堅硬、平整、防滑，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之砂或石礫，高低差不得大於 0.5 公分，坡度不得大於 1/50。



(902.1-01)

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 902.1 規定之比例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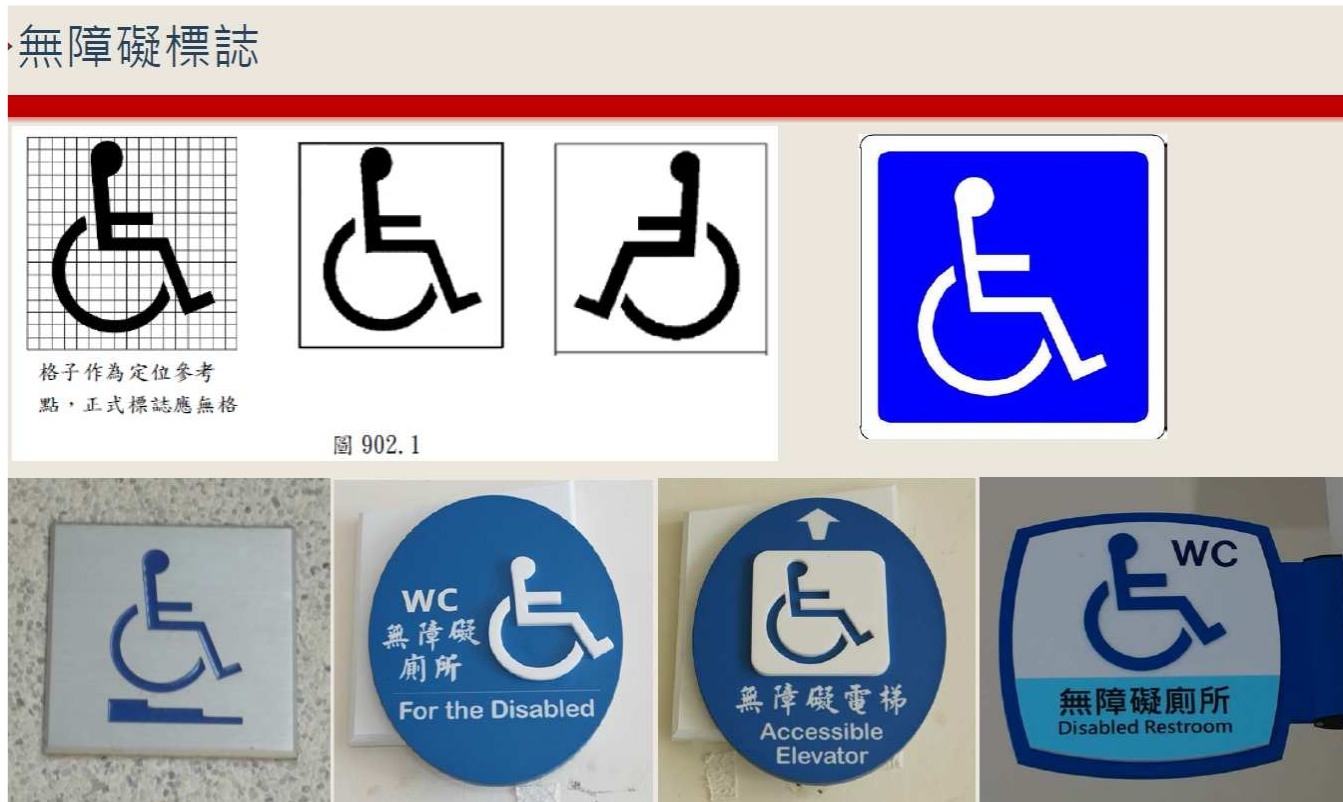
(902.1-o2)

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 902.1 規定之比例。



(902.2-0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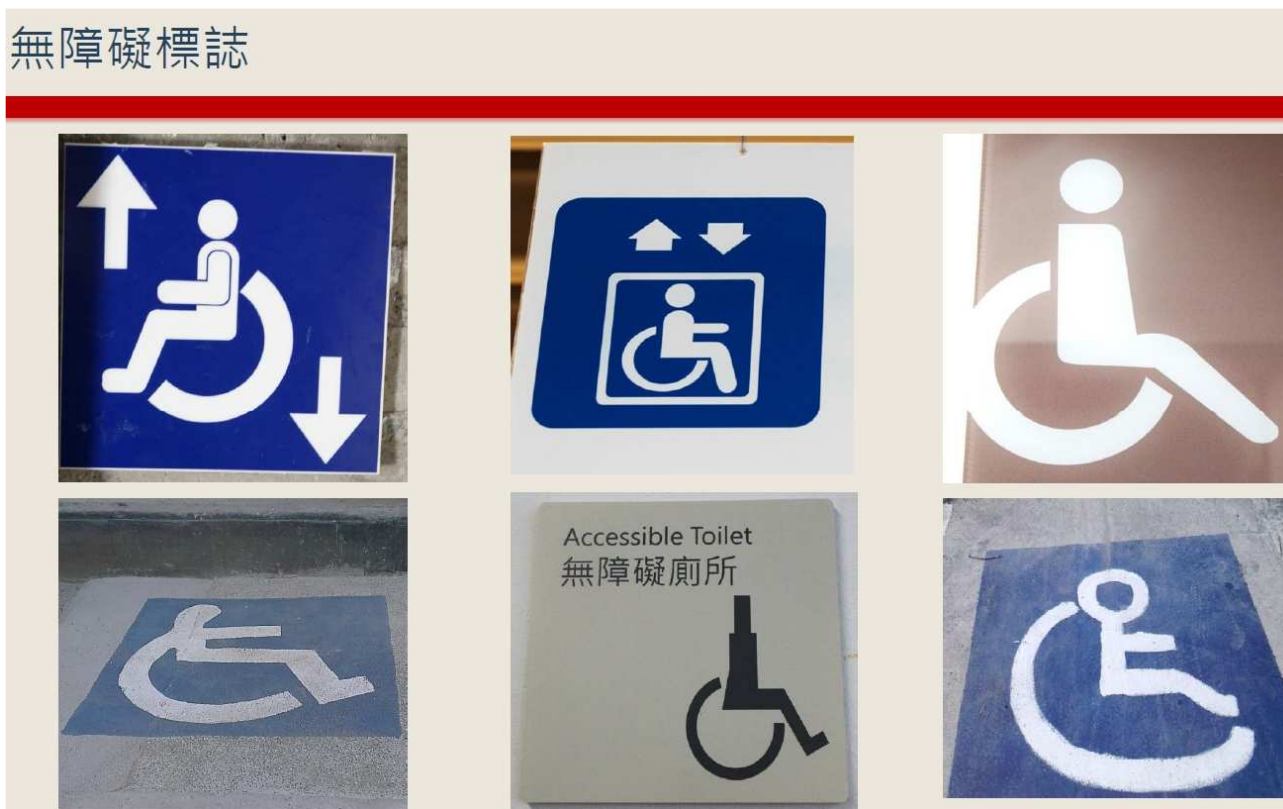
無障礙標誌之圖案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，得採用藍色底、白色圖案；且該標誌若設置於壁面上，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；得採用藍色底、白色圖案。



(902.2-02)

無障礙標誌之圖案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，得採用藍色底、白色圖案；且該標誌若設置於壁面上，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；得採用藍色底、白色圖案。

無障礙標誌



簡報完畢
謝謝指教